



做好糧食定產定購定銷工作

郝興 李碩編著

通俗讀物出版社



書号: 0613

做好糧食定產定購定銷工作

編著者: 郝 興 李 碩

出版者: 通俗讀物出版社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051号

(北京香餌胡同73号)

印刷者: 外文印刷廠

(北京宣武門內抄手胡同9号)

發行者: 新華書店

開本: 787×1092 1/36

字數: 21千字

印張: 1 1/9

定價: (4)一角

印數: 1—50,000

1955年10月第一版

1955年10月第一次印刷

目 錄

一 糧食統購統銷政策是建設社會主義的重 要措施	1
我國的糧食狀況怎麼樣?	1
爲什麼要實行糧食統購統銷政策?	3
糧食統購統銷政策要實行多久?	5
實行糧食統購統銷政策有哪些好處?	7
二 實行糧食“定產、定購、定銷”是貫徹 糧食統購統銷政策的具體辦法	11
爲什麼要實行糧食“定產、定購、定銷”?	11
什麼是糧食的“定產、定購、定銷”?	13
三 實行糧食“定產、定購、定銷”的好處	21
四 怎樣進行糧食的“定產、定購、定銷”	25
怎樣“定產”?	25
怎樣“定購”?	28
怎樣“定銷”?	31
五 農民要積極擁護糧食“定產、定購、定 銷”的辦法	36

一 糧食統購統銷政策是建設 社會主義的重要措施

我國的糧食狀況怎麼樣？

幾千年來，我國就是一個農業國家，世世代代勤勞的農民，辛勞地在土地上耕作。他們積累了豐富的農業生產經驗，生產了品種繁多、產量豐富的糧食。我國糧食的總產量以及大豆、大米的產量都佔世界第一位。我國糧食的單位面積產量也是很高的。

但是，在解放以前，由於封建階級的統治，特別是蔣介石賣國集團的反動統治，我國的糧食生產受到了很大的破壞。那時，佔全國農村人口百分之十左右的地主和富農，却佔有全國一半以上的耕地，而佔農村人口百分之九十的貧農和中農只佔有百分之三十的土地。全國農民終年辛勤勞動所收穫的糧食，每年要向封建地主繳納六、七百億斤左右的地租。除此以外，還要向反動政府，繳納各種苛捐雜稅，這就迫使農民經濟一天一天地惡化下去。從一九三七年抗日戰爭開始起，到一九四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

立時止，這十多年間，全國的耕畜減少了百分之十六，主要農具減少了百分之三十左右，糧食生產量已經降低到只等於戰前水平的七成半左右。遇到風調雨順的豐收年景，反動統治者又和地主、奸商相勾結，壓價收購農民的糧食，造成“穀賤傷農”、“豐收成災”的悲慘景象。尤其在八年抗日戰爭和三年解放戰爭時期，國民黨反動派實行了“三徵”政策（三徵是徵實、徵購、徵借），加緊向農民掠奪，更使農民終年不得一飽，過着“吃糠嚙菜”的日子。

解放以後，人民做了國家的主人翁。共產黨和人民政府領導全國農民進行了農業生產的恢復和發展工作。幾年以來，我國糧食產量已在逐步提高。

幾年以來，國家從工業品的供應方面，從生產資金的貸款方面，大力地幫助農民增加糧食生產。從一九五二年到一九五四年，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就供應全國農民各種新式農具二百二十二萬多件，農藥七千三百多萬斤。一九五一年到一九五三年，通過供銷合作社系統供應全國農民的肥料，按正常情況計算，就可以增產糧食二億四千萬担。從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四年，國家銀行發放的農業貸款總共已有三十七億五千萬元。國家給了農民這樣大的幫助，對於增加糧食生產當然起了很大的作用。

另外，國家在收購農產品方面，還實行了合理的價格

政策和收購政策，保證了農民出售農產品和副業產品的合理收益。這些政策，對於農民增加糧食生產，都有很大的刺激的作用。

由於廣大農民的努力生產和國家對農民的大力幫助，我國糧食生產量大大提高了。一九五二年就已經達到三千二百七十五億斤，一九五三年更增加到三千三百三十六億斤，超過了解放前的最高年產量；一九五四年，雖然我國長江和淮河流域，遭遇到百年未有的大水災，但由於人民政府的正確領導和全國農民的積極努力，全國糧食的總產量，仍然達到三千三百九十億斤，比一九五三年的產量還提高了一些。

爲什麼要實行糧食統購統銷政策？

我國國民經濟全面恢復工作，到一九五二年已經結束；從一九五三年起，開始了有計劃的經濟建設。隨着國民經濟的恢復和發展，城市和工礦區的人口都在不斷地增加，糧食的需要量也跟着增加。隨着工業的發展，工業所需要的原料如棉花、麻、菸葉、甘蔗等技術作物的播種面積，也跟着擴大。這些技術作物區的農民不僅不生產糧食，而且還要國家供應大量的糧食。同時，隨着工農業生產的迅速發展，廣大人民，特別是農民的生活普遍有了改善，他們過去吃得粗的現在吃得細了，過去吃得稀的現在

吃得乾了。這樣一來，全國糧食的消費量，就一天一天的增加。

商品糧食的需要量增加了，但農民生產的商品糧食增長速度，却趕不上全國人民對商品糧食需要增長的速度。這是因為，我國農業中小農經濟還佔着優勢。小農經濟是一家一戶為一個生產單位，生產分散、工具落後，產量很不穩定，生產能力很低，能供給市場的商品糧食很少。幾年來，互助合作運動雖然有了很大發展，全國已經組織了六十多萬個農業生產合作社，但同全國農民人口對比起來只佔百分之十幾。就全國範圍來說，當小農經濟仍然佔優勢的時候，商品糧食增長的速度當然是比較緩慢。按我國目前情況來說，只有把糧食掌握在國家手裏，實行嚴格的管理和公平合理的分配，才能夠吃夠用；如果不由國家來掌握，聽任奸商和富農分子投機操縱，聽任生產者追求高價，愛賣就賣，愛不賣就不賣，聽任消費者愛吃多少就吃多少，愛浪費就浪費，那麼，我國的糧食供應就要發生嚴重的問題。

一九五二年是我國糧食豐收的一年，全國糧食總產量是三千二百七十五億斤，照理應該可以保證一九五三年的糧食需要。但是，一九五三年糧食的收購却越來越少，而糧食的供應却越來越大，出現了“供不應求”的緊張局面。發生這種現象的原因，除了商品糧食生產的速度，趕不上

糧食需要增長的速度外，就因為當時還沒有實行糧食的統購統銷，有糧食自由市場存在，許多糧食投機商人和富農勾結起來，在市場上投機倒把，囤積居奇，做糧食投機買賣；一部分有餘糧的農民，也產生存糧惜售、等待高價的心理，不願意把糧食賣給國家；浪費糧食的現象也很多。

面對着這樣的實際情況，只有兩條路可走：一個是國家根本不管，讓糧食自由市場繼續存在，聽任少數富農和投機商人囤積居奇，搶購漲價，這就會使少數富農和投機商人發財致富，大多數人民生活無保障，重新遭受國民黨時代物價狂漲的痛苦，這是走資本主義的道路，這種辦法人民政府是決不能採取的。另一個辦法，是走社會主義的道路，就是實行糧食統購統銷政策。這就是取締糧食自由市場，不准私商買賣糧食，只由國家經營，農民生產的糧食，除了留下吃用等必需的開支外，百分之八十到百分之九十的餘糧，必須賣給國家，然後，國家再有計劃地合理地進行分配。為了保證國家的工業建設和城鄉人民對糧食的需要，國家是只能採取糧食統購統銷的政策。

糧食統購統銷政策要實行多久？

大家知道，糧食是“寶中之寶”，是國家工業建設的重要物資，也是人民生活一天也不能缺少的重要物資。隨着我國工農業生產的發展，人民的生活水平一天一天在提

高，對糧食的需要量也一天一天在增長，而糧食的增產速度却是有限度的。因此，爲了保證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化的建設，和實現對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糧食的計劃收購政策，在今後相當長時期內是要繼續實行下去的，是不會變更的。因爲取消計劃收購，就等於放縱私商和富農去操縱糧食市場，農村的資本主義就會發展，社會主義就會削弱。這樣，對國家不利，對農民也是不利的。

糧食計劃收購是一種使全體農民不受剝削，都能得到好處的社會主義的政策。這種辦法，就是在蘇聯也是仍然實行的。現在，蘇聯的集體農民，每年按國家規定的定額，根據耕地面積的大小和產量高低，向國家義務供售糧食的辦法，實質上就是一種社會主義的計劃收購辦法。因此，爲了國家能夠有效地掌握糧食，爲了農民長遠的社會主義利益，糧食計劃收購政策是必須堅決貫徹下去的。

糧食計劃供應政策是一種暫時的措施，是在商品糧食供不應求的情況下，國家所採取的對糧食消費的一種合理的節制，只要我國社會主義工業化已經打下了堅固的基礎，農業生產合作化有了巨大的成就，糧食生產大大地提高，到了可以充分供應市場需要的時候，糧食計劃供應的辦法可以逐步取消。但是，應該看到，取消糧食計劃供應的日子，並不會很快到來，這是因爲我國糧食增產的速度很緩慢。我們要大量增加糧食生產，就要農業實行合作化

和機械化，就要大量開墾荒地，擴大耕地面積。所有這些事情，都不是三年五載能夠辦到的。所以，糧食計劃供應政策也不會在短期內改變，恰恰相反，在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內，計劃供應制度還要加強，使它更加合理。國務院公布的“市鎮糧食定量供應暫行辦法”，就是加強計劃供應工作的一個重要措施。

因此，當前的重要問題，是在兩年來實行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政策的基礎上，總結經驗，提高一步，逐步形成一套完整的制度，使這個政策貫徹得更好，更有利於發揮農民生產的積極性，更加合理地供應工業建設和城鄉人民生活的需要。

實行糧食統購統銷政策有哪些好處？

兩年來，國家實行糧食統購統銷政策，已經取得了下面五點好處：

一、支援了工業建設和國防建設。爲了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化的順利進行，就必須保證城市、集鎮和工礦區的九千多萬人對糧食的需要；爲了鞏固國防和解放台灣，也必須保證我國國防部隊和公安部隊對糧食的需要。一九五四年七月到一九五五年六月，全國銷售了八百零九億斤糧食，估計其中銷在城市和工礦區的約有四百四十九億斤。這就保證了國家工業建設和城市、工礦區居民的需要，使

工業建設能夠迅速的發展。國家的計劃供應也保證了部隊的生活，使我們的部隊能夠順利地執行鞏固國防的任務。

二、使糧食的買賣不受投機商人的操縱，避免生產者和消費者受投機商人賤買貴賣的剝削。我們知道，國家糧食統購統銷的價格是公平合理的，既符合廣大農民利益，也符合全國人民利益的。一九五三年國家開始糧食統購時所規定的基價，比一九五二年約提高百分之八，估計全國農民僅此一項，即可得到三億元的好處。農民用這三億元錢，可以到百貨公司或供銷合作社買回一千三百萬疋花布；也可以到供銷合作社買到二百萬輛水車或二百萬頭牲口。此外，因為國家在糧食經營上採取了取消季節差價的價格政策，在農村中只維持很小的購銷差價，因而基本上避免了農村季節性的糧價波動，這又使農民和用糧人民得到很大的好處。一九五三年，僅湖南省按私商過去在新穀上市時殺價百分之二十計算，農民就可以少受三千萬元的損失。在城市中，從一九五三年實行糧食統銷後，糧食價格是一直平穩的。以廣州市為例，實行糧食統銷以後，糧價一直穩定在一九五二年的牌價水平上，每担米售價比統銷前私商的售價低六、七角錢，這樣，全市人民一年可以避免私商剝削數百萬元。由此可見，實行糧食統購統銷，對每個勞動人民都有好處。

三、促進農業、畜牧業、林業、漁業、鹽業和農村副

業的發展。一九五三年實行糧食統購統銷後，國家保證了貧農、農村的手工業者和其他缺糧人民對糧食的需要，保證了經濟作物區的農民和牧民、林民、漁民、鹽民、船民等非農業勞動者對糧食的需要，使他們能夠按照合理的價格買到糧食，因而能夠使他們安心地從事各自的生產。以山東省德州、惠民、膠州等六個技術作物區爲例子，一九五五年上半年，國家供應的糧食，完全滿足了技術作物區農民對糧食的需要，大大提高了他們生產的積極性。他們種植的棉花，由一九五三年每畝棉田平均產皮棉二十六斤半提高到一九五四年的三十二斤多。

四、保證了災區人民對糧食的需要。特別值得提出的是，一九五四年，江淮流域遇到百年未有的大水災，可以說對糧食統購統銷政策是一次嚴重的考驗。國家從一九五四年七月到一九五五年六月，動員了一、二十個省的力量，運送口糧和種子去支援災區，供應災區的糧食達一百零六億斤，種子一億四千多萬斤，使災區的糧食價格絲毫未變，保證了災民生活和恢復生產的需要。災民描述這種情形說：“潰了垵子米不漲價，只有共產黨領導實行了統購統銷政策，才能做得到。”如果國家不實行糧食統購統銷政策，國家不掌握充足的糧食，災區人民的生活和災區生產的恢復是不堪設想的。因此，糧食統購統銷政策，受到災區人民熱烈的擁護，稱爲“救命政策”。這是農民對

糧食統購統銷所下的公平結論。

五、糧食的統購統銷政策，打擊了投機商人，打擊了富農。實行糧食統購統銷以後，所有的糧食完全由國家經營，私營糧商沒有了貨源，一切爲國家代銷或代加工的私營糧食廠商，都必須經過國家的審查批准，接受國家的監督；富農也就無法囤積糧食了。這就從糧食方面割斷了資本主義和農民的聯系，打擊了農村的資本主義經濟，進一步削弱了資本主義在農民中的影響，因而促進了農業合作化的發展。一九五三年開始實行糧食統購統銷的時候，全國只有一萬四千九百多個農業生產合作社，到了一九五五年六月，已發展到六十五萬個，增加了四十多倍。這就充分說明，糧食統購統銷對於合作化運動有一定的促進作用。

由此可見，糧食的統購統銷政策，對於我國的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對於全體人民的切身利益，是有重大作用的，這是國家實現過渡時期總任務的一個重大的社會主義措施。這個政策，今後必須堅決地貫徹下去。

二 實行糧食“定產、定購、定銷”是貫徹糧食統購統銷政策的具體辦法

爲什麼要實行糧食“定產、定購、定銷”？

有人問：既然糧食統購統銷已經實行了二年，現在爲什麼又要實行糧食“定產、定購、定銷”的辦法？

糧食“定產、定購、定銷”的辦法，是國家糧食工作逐漸走上制度化的重要步驟，是貫徹糧食統購統銷政策的重要措施，它給糧食統購統銷制定了一套完整的辦法。

“三定”辦法實行以前，很多省份根據本省的情況，都初步規定了糧食統購統銷的辦法，但是，那些辦法都是不夠完整的。譬如說，統購統銷的任務都是在收穫前後才分配到鄉，鄉再把統購任務分配給每一個農戶時，就要更晚一些。統銷指標的分配不是和統購任務結合起來進行，它比統購任務的佈置還要晚些。所以，在春耕生產以前，甚至到秋季收穫以前，農村基層幹部和農民都不知道國家要向本鄉收購多少糧食，供應多少糧食。因此，餘糧戶不知道自己應賣多少餘糧給國家；缺糧戶不知道國家供應他們多少

糧食。他們感到國家購銷無數，不容易掌握。加之一九五四年長江和淮河兩岸大水，許多省份遭到水災。爲了支援災區，國家在豐收地區多購了一些餘糧，這是完全必要的，豐收地區的農民也有義務支援災區人民。可是這却使一部分農民產生一種錯覺，他們以爲生產得越多，國家就收購得越多，增加了生產也不能由自己多支配，因而生產情緒不高。

同時，糧食統購統銷畢竟還是一項新的工作，幹部沒有經驗，羣衆不習慣，也不免發生一些缺點。有的地方對餘糧的統購任務分配得不合理，有的地方對年成估計得不恰當。在統購方面，有的地方評定的產量比實際產量高了一些，而在留糧方面又打緊了一些；但有的又評定產量過低，留糧的標準又偏高一些。在統銷方面，有的真正缺糧戶沒有得到切實的供應，而更多的是不該供應的也供應了，或是缺糧少的供應多了，甚至有餘糧的也供應了。這些不公平、不合理的現象，也引起農民的不滿，影響到部分農民的生產情緒。因此，很多農民都希望國家制定一套必要的可行的糧食統購統銷的制度，把每年糧食統購統銷的數字預先告訴他們，讓他們摸清國家統購統銷的底；要求國家在統購時照顧他們的增產部分，使他們在交清公糧和交售統購糧以後，能夠自由使用剩下的糧食。農民羣衆這種要求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也是完全合理的。這對提高

農民的生產積極性有很大的關係。

一九五五年春天，中共中央和國務院根據農民的要求，決定實行糧食“定產、定購、定銷”的辦法。實行這個辦法，就能夠使農民預先心中有數，知道應生產多少糧食，國家統購多少，農民自己留用多少，統銷多少，從而可以主動地安排自己的家務，以便更好地發展生產。

什麼是糧食的“定產、定購、定銷”？

中共中央和國務院，爲了消除農民“購銷無底”“增產無益”的顧慮，安定生產情緒；爲了緩和農村的緊張情況，使農民能夠更好地安排自己的生產和生活；爲了有利於發展農業生產，和國家有計劃地控制糧食的購銷，決定實行糧食“定產、定購、定銷”，作爲國家同農民成立協定的基礎。這就是在春耕前後，各地以鄉爲單位，將全鄉的計劃產量連同國家對於該鄉的購銷數字一起向農民宣布，使農民知道自己生產多少，國家收購多少，留用多少，缺糧戶供應多少。並且還向農民明白地宣布，如果年景正常，收穫以後，即按照宣布的數字徵購，無論增產多少，不再變動；如果因災減產不能達到原定產量的地區，國家就減少這個地區的統購任務。如果一個省或者全國範圍內發生嚴重的災荒，災區的徵購數字必須減少，災區人民的糧食供應必須增加。這樣，在豐產地區就要多購一些糧食，國

家才能調劑供應。即使這樣，國家向豐產地地區多購糧食的數字，也不超過這些豐產地地區增產部分的百分之四十，這樣，農民手裏還留有增產部分的百分之六十的糧食。農民在交清公糧和交售統購糧以後，所有餘糧完全可以自由支配，他們可以儲存，可以到國家糧食市場上出賣，可以作飼料，只要不進行糧食投機，國家都不干涉。這樣，農民增產的越多，留的糧食就越多，對於鼓勵農民發展農業生產是十分有利的。

一九五五年七月，國家爲了更進一步改進糧食工作，以便進一步鞏固和加強工農聯盟，國務院又公布了“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暫行辦法”，將“三定”政策更進一步的具體化和制度化。

國務院副總理陳雲同志，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關於糧食的統購統銷問題”發言中，曾指出“三定”的五條主要辦法。這些主要辦法是：

“一、規定一九五五年七月到一九五六年六月這個糧食年度連徵帶購糧食的數字是八百六十五億斤，並且決定這個總數三年不變。”

我們知道，我國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四年糧食年度，國家向農民連徵帶購糧食的數字是八百六十五億斤，一九五四年到一九五五年這個糧食年度，國家向農民連徵帶購原定計劃的數字是八百六十八億斤，實際執行的結果，到